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0號

原告 馥圓億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瀚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奕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